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988.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4,486,499.98 万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额为 3,936,858.2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685,894.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520,000.00	1,539,743.42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170,000.00	709,445.9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650,000.00	673,123.4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460,000.00	460,777.28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87,011.32	553,768.29
合计		4,487,011.32	3,936,858.29

注：上表中“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情况

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经备 2026187），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规划新增锂离子电池年产能约 30GWh。该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投产，第二阶段部分工序已建设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 709,445.9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162.26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和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因此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募投项目“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仍然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 4、建设内容：锂离子电池系统生产线
- 5、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21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08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用于工程建设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32,800.00	90.91%
2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73,280.00	9.09%
合 计		806,080.00	1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快速增加、智能化水平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单车带电量的逐步提升亦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增长。储能方面，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储能成本下探、数据中心算力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叠加风电、光伏装机持续提升、政策支持、储能成本下降提升储能项目经济性等因素，全球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锂电池及材料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锂离子电池系统生产线，以更好实现产品交付。

2、持续的研发和工程投入为本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及制造体系。近年来在产线自动化控制、智能化、集成化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也已开始逐渐显现成效，上述积累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及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全面的客户合作为本项目提供了需求保障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与全球知名车企、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或运营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战略合作。公司的车企客户包括 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来、理想、宇通、小米等；公司的储能客户及合作方包

括 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石油等。公司广泛的优质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基础和需求保障。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市场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和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拥有从材料、电芯、模组、系统到下游应用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实现从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及工程设计、测试分析、智能制造到回收利用的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覆盖。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今后也将继续与产业应用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注行业动态，结合自身优势持续提升创新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技术路线与行业需求紧密贴合。

2、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变更的“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效益指标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主要基于公司历史运营期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及各项费率指标，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状况进行测算。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自身“三大战略方向”和“四大创新体系”指引，致力于以革命性的电池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的商业落地，不断推广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应用，通过集成式创新及零碳解决方案，共同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四）项目经济性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375,275.92 万元，项

目内部收益率 20.89%（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9.31 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